《正义论》对法官公正审判的启示

□ 牟治伟

法官被称为正义的守护者,其职责是实现人间的公平正义。然而,自古以来,关于正义是什么,却是一个永远存在的问题。当代著名政治哲学家罗尔斯在其名著《正义论》一书中,对正义进行了深入而细致的探讨,对法官理解正义具有启示意义。

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具有不可侵犯性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写道:"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每个人都拥有一种基于正义的不可侵犯性,这种不可侵犯性即使以社会整体利益之名也不可逾越。"正义之所以具有不可侵犯性,即使以社会整体利益的名义也不得逾越正义的边界,乃是因为正义本身就是社会的最高利益。人类社会之所以共存共荣,相互之间不发生倾轧,正是因为有正义的社会制度存在。

在一个正义的社会里,平等的公民自由是确定不移的,正义不受制于各种交易和利益的衡量。对不正义的容忍,只有在用它来避免另一种更大的不正义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被容许。"允许我们默认一种有错误的理论的唯一前提是尚无一种较好的理论,同样,使我们忍受一种不正义只能是在需要用它来避免另一种更大的不正义的情况下才有可能。作为人类活动的首要价值,真理和正义是决不妥协的。"

罗尔斯将正义作为社会制度的最高美德,这正好与法官的价值追求相一致。法官是正义的守护者,其职责是实践法律,对寻求正义之人使正义实现。对正义的追求,不仅是法官的法律义务,而且是其最高的职业操守。

在法官眼中,正义是法律的首要价值,法律即为具体化的正义,法官严格依据法律规定所作出的判决,即为正义的判决。法官对法律尊严的维护,对法律权威的维护,就是对正义律令的维护。因为正义正是立基于法律的权威与尊严之上的。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应时时刻刻将正义作为自己最高的价值追求。因为正义不仅是法律的美德,也是整个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

正义产生于没有偏见的判断,法官应力求做到不偏不倚

罗尔斯在选择正义原则时,为了避免人们因为自身的偏见而损坏正义,假设了一种"无知之幕"。在无知之幕下没有一个人知道他在社会中的地位甚至不知道他特定的善的观念或他特殊的心理倾向。无知之幕避免了任何人在正义原则的选择过程中因自然的机遇或社会环境中的偶然因素而获益的可能性。

正义原则是在没有个人偏见的无知之幕下被选择出来的。没有偏见,方能做出理性的判断;没有偏见,方能做出公正的选择。法官在审理案件时,不可能在思想真空中进行,摒弃了自己先前存在的个人经历、知识背景、价值倾向。

对于法官来说,不可能在无知之幕下进行判决。但是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却应当力戒自身的偏见,努力做到不偏不倚,客观公正

问题的关键不是消除偏见,而是坦白地承认偏见的存在,并力求克服偏见对法官的影响。法官并不是一穿上法袍,就具有了神性,就摆脱了自身的偏见,变成一台毫无感情的思维机器。法官也是人,也具有普通人所具有的与生俱来的偏见。坦白地承认法官身上所具有的偏见,努力通过制度与纪律的约束去克服法官身上的偏见,才能使法官的判决不受自身偏见的影响。正如正义原则产生于没有偏见,公正的判决也需要法官不受自身主观感情和个人偏见的影响。

程序正义与司法公正

在《正义论》中,罗尔斯列举了一个分蛋糕的例子来阐述纯粹的程序正义。一些人要分一个蛋糕,假定公平的划分是人人平等的分得一份,正确的做法只要求分切蛋糕的那个人得最后一份即可。他将平等地划分这蛋糕,因为这样他才能确保自己得到可能有的最大一份。这一程序之所以能说是纯粹的程序正义,是因为它总能产生一种让大家都能接受的公平结果:平等分配。

在纯粹程序正义中,不存在对正当结果的任何独立评价标准,而是存在一种正确的或公平的程序,这种程序若被人们恰当地遵守,其结果也会是正确的或公平的。与纯粹程序正义相对的是不完全正义,不完全正义是指依据事先的程序规则所作出的决定并非必然得出正义的结果,正义只具有一种可能性而非必然性。

刑事诉讼是一种典型的不完全正义。无论法律对审判程序的安排多么公正和有效,即其取证规则、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都有合乎理性的规定,审判程序都不能确保可以在被告已经犯罪的情况下,宣判每一个被告有罪。严格依据刑事诉讼程序得出的结果也可能是不正义的,即真正有罪的人可能会逃脱法律的惩罚。

作为一种不完全的正义,刑事诉讼的正当性也许不在于它必须保障每个案件都必然会得出公正的结果,而在于通过严格的程序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无辜者的追究。正如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所说的,"一些错误在所难免的,这部分是由于我们设定了一个很高的判决标准,并力求不冤枉无辜;部分也是由于不可避免的人类可错性和在取证过程中靠不住的偶然性。然而,这些错误不能太多、太经常,否则该审判程序就不再公正"。

司法公正是法官的永恒追求,然而必须看到的是,由于人的认识能力的有限性,由立法者所制定出来的法律不可能是完美无缺的。法官在适用法律时,即使严格依据法定程序,遵循了所有的诉讼程序,所作出的裁判也不能保证一定是结果公正的。法律的缺陷是自始存在的,然而,正是法律的缺陷,促进了法律自身的进步与完善。法律的缺陷不是人们不遵守法律的理由,人们应当努力在法律之下去促进法律自身的进步与完善。

对法官来说,正义是其最高的价值追求。法官应矢志不移地追求正义,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努力使正义的判决在法律之下实现。但是,由于人类认识能力的有限性、人类自身的可错性以及人类身上存在的各种缺陷,使得我们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制定出一部完全符合纯粹程序正义的法律。不完全正义是永远存在的,在纯粹程序正义与不完全正义之间永远存在着一条无法跨越的鸿沟。

司法公正需要努力向纯粹程序正义靠近,努力实现纯粹程序正义与结果正义的统一。我们不能因为人类理性能力的有限性和法律的不完美性,就放弃对完美正义的追求。纯粹程序正义作为一种理想的正义状态,是我们的永恒追求。利用纯粹程序正义这一更高的评价标准,可以使我们以批判的眼光来看待现实中的各种社会制度,并在否定与修正中不断向着纯粹程序正义的理想迈进。我们应当在人力所及的最大限度内,尽可能多地实现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观点互动 提出话题 网络在线

不欺暗室与法官慎独

□ 周陈华 仇 军

据《列女传·卫灵夫人》记载,一天晚上,卫灵公和王妃饮酒,忽然听到宫门外传来马车声。马车在宫门停顿了一会后才隆隆而去。卫灵公便问王妃,"这是谁呢?"王妃认为是蘧伯玉。灵公则反问王妃为何如此肯定。

这时,王妃说道,"按照国君规定,臣子经过宫室大门时,当行礼鞠躬,以示敬意。现在天色已晚,外面没人,即使不这么做也不会被人发现。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很多臣子一般都不会下车。但蘧伯玉不同,他一定要下车行礼。"她分析认为,蘧伯玉是卫国的贤者,仁而有智,敬于事上,"此其人必不以暗昧废礼,是以知之。"意思为,蘧伯玉品德高尚,他一定不肯在暗昧的地方失了礼节。后来灵公查询,果然如此。

由此,演化出一个成语"不欺暗室",用来赞扬那些慎独自律、光明磊落的人。

乍看来,卫国国君要求臣子行礼致敬的规定有点繁文缛节的意味,而蘧伯玉的行为,则给人以机械迂腐的感觉。但置于那个"礼不下庶人"的时代,这样的规定能明确君臣关系、维护国君权威,可视为维系统治秩序的"礼"的重要组成,当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具体到蘧伯玉的"不欺"行为,他是在"暗室"这种隐蔽的时空环境下进行的。结合王妃对他的评价,可见,无论在何时何地,蘧伯玉对制度的尊崇和规矩的恪守均不会有丝毫改变,能够始终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暗室不欺"是他品行的自然流露,也是对"慎独"二字的最佳注解。

这种"慎独"成就了制度和社会风气,也成就了蘧伯玉。一是获取了领导的赏识。对卫灵公而言,他治理国政需要贤臣。蘧伯玉十几年如一日,勤勉尽责,自然能够获得君主器重;二是赢得了群众的口碑。蘧伯玉"不舍涓滴",即便在宫门行礼这类"小事"上,也不放松自我,进而让自身的口碑"汇聚成海",乃至身居后宫的王妃都对他敬佩有加;三是巩固了干事的舞台。慎独是对自我的约束,也是对自身的保护。蘧伯玉按章办事,会最大限度地避免权力的脱轨偏向,从而能更好地为国家和民众造福。

"慎独"虽好,但做起来有难度。这是因为,在"暗室"的条件下,往往存在着更多管理的死角和监督的盲区,一旦要求不高,或是自甘堕落,或是难挡诱惑,很容易在关键处、关键时坚持不住。

对于党员干部的"慎独",习近平总书记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如果平时不刻意'慎独',不注意防范'找上门'的错误,老是怀着侥幸心理去为不可为之事,非栽跟头不可。"

对行使司法权力的法官而言,通过这则典故,我们当清醒地认识到,制度的权威不仅需要外部监督的强力推进,更离不开大家的自觉遵守;个人的声威,不仅需要"有人时"的规范,更离不开"无人时"的自觉。

现在,对法官的要求更严格,监督机制更严密,在"暗室"的存在越来越窄时,自身"不欺"的功底务必应筑得更牢。在古代先贤面前,法官当见贤思齐,不仅要习惯在"探照灯"下工作生活,更要在心中点亮一盏"长明灯",在利益抉择面前走好每一步,让"慎独"成为干事创业、过关闯隘的"通行证"。

(**作者单位:**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全国报纸副刊最佳专栏 古事今说

金庸武侠中的法律学之四

激愤失手:铁胆庄主周仲英丧独子

□ 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黄 豹

【情节】

《书剑恩仇录》第3回"避祸英雄悲失路 寻仇好汉误交兵"中,记录了一场非常凄惨的家庭悲剧。故事背景如下:红花会的四当家文泰来被清朝捕快追赶,躲入西北著名的豪杰周仲英家中地窖,清朝禁卫军统领张召重通过言语刺激,诱使周仲英年仅十余岁的儿子周英杰说出了文泰来藏身之所,从而顺利将文泰来抓走。周仲英回家后追查事情的前因后果:

周仲英心中打了个突,对儿子道:"你过来。"周英杰畏畏缩缩地走到父亲跟前。周仲英道:"那三个客人藏在花园的地窖,是你跟公差说的?"周英杰在父亲面前素来不敢说谎,却也不敢直承其事。……

孟健雄眼见瞒不过了,便道:"师父,张召重那狗贼好生奸猾,一再以言语相激,说道小师弟若是不说出来,便是小……小混蛋、小狗熊。"周仲英知道儿子脾气,年纪小小,便爱逞英雄好汉,喝道:"小混蛋,你要做英雄,便说了出来,是不是?"周英杰一张小脸上已全无血色,低声道:"是,爹爹!"

周仲英怒气不可抑制,喝道:"英雄好汉是这样做的么?"

右手一挥,两枚铁胆向对面墙上掷去。岂知周英杰便在这时冲将上来,要扑在父亲的怀里求饶,脑袋正好撞在一枚铁胆之上。周仲英投掷铁胆之时,满腔愤怒全发泄在这一掷之中,力道何等强劲,噗噗两响,一枚铁胆嵌入了对面墙壁,另一枚正中周英杰的脑袋,登时鲜血四溅。

周仲英大惊,忙抢上抱住儿子。周英杰道:"爹,我……我再也不敢了……你别打我……"话未说完,已然气绝,一霎时间,厅上人人惊得呆了。

【问题】

1.铁胆庄主周仲英是否构成犯罪?
2.是否需追究周仲英的刑事责任?

【解读】

金庸小说的这一段,似乎参照了近代西洋文学中,法国作家梅里美(1803-1870年)的短篇小说《马铁奥·法尔哥尼》的故事情节。梅里美在写这篇小说时,极有可能想到过亚伯拉罕杀子这段圣经故事。本案中,如何界定铁胆庄主周仲英的行为呢?刑法学理论上,主要存在(间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过失致人死亡罪和意外事件四种争议结果。

故意杀人,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属于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是我国刑法中性质最恶劣的少数犯罪之一。间接故意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所谓放任,是指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虽然没有希望、积极地追求,但也没有阻止、反对,而是放任自流、听之任之,任凭、同意它的发生。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属于故意伤害罪的结果加重犯,它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伤害结果的发生,结果却出乎意料的造成了死亡。

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行为人由于自己的过失而导致他人死亡的行为。所谓过失,在理论上分为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轻信能够避免;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

意外事件,是指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意外事件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这种情况就是刑法理论中所说的无罪过的意外事件。意外条件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但行为人对于自己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结果在主观上既无故意、也无过失;损害结果的发生是由于不可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

铁胆庄主周仲英向对面墙上掷铁胆的行为,显然并无杀人或者伤害的故意,不宜确定为(间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

但如何界定过失致人死亡与意外事件呢?依概念和特点很容易找到两者的相同点,即客观上均存在死亡的结果。不同点在于主观方面,过失致人死亡罪的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过失,要么是虽然认识到危害后果有可能发生,但轻信它不会发生,即过于自信的过失,要么就是因为疏忽大意没有认识到危害结果会发生,即疏忽大意的过失;而意外事件,当事人在当时的心智状态下,不可能预见到危害结果会发生,这种危害结果要么是不能抗拒的外力造成的,要么是极端的偶然因素强力介入引起的。区分两者的关键点是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应当预见到死亡结果的发生,即对于死亡结果有无预见能力和义务。

行为人主观对于死亡结果有无预见能力和义务以何为据呢?在现实中,只能以主客观相统一的方法进行判断。简而言之,即根据当时客观环境下依行为人的心智状态是否具有预见能力和义务。具体而言,应充分分析以下三个方面:事发当时周围客观存在的宏观和微观环境;根据具有正常生活经验的人,在当时的情况下应当不应当预见到可能发生死亡的结果;依据具体行为人的心智状态来判断。

基于以上分析,虽然周英杰突然扑向父亲怀里的行为无法预测,但是周仲英在屋子里有人(很多人)的情况下,过于自信自己的武艺和对武器的收发能力,将铁胆猛力掷出以实现对他人的震慑和威吓,显然没有充分考虑房间其他人的安全,应当承担过失致人死亡的罪责和相关刑事责任。

但我国封建社会的定罪量刑显然与现代略有不同,根据《大清律例》"戏杀误杀失杀伤人"部分的规定,过失杀伤人的行为比相互斗殴杀人(戏杀)的处罚要轻,参照斗杀伤罪给付被杀伤之家的赔偿(主要是管葬及医药费)。而这里周仲英对周英杰的伤害行为由于发生在同一个家庭中的尊亲属对卑亲属身上,行为人周仲英几乎不需要承担什么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9月7日(总第7465期)

送达破产文书

申请人河北信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瑞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摇号确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瑞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瑞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0日前,向瑞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6层;联系人:尹正友、牛艳飞;联系电话:13311123132,13366953309;邮编:10008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瑞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瑞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29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15年7月20日,本院根据北京怡和康健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北京怡和康健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查明,北京怡和康健商贸有限公司的财产变价款为7000元,已不足以清偿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本院认为,截止2016年12月10日,北京怡和康健商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47129.84元,负债总额12245018.04元,所有者权益为-11897888.20元,北京怡和康健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人民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条件。北京怡和康健商贸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5)朝民(商)破字第37262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北京怡和康健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北京怡和康健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深圳市精益华精密模具厂的申请,于2018年07月19日裁定受理**深圳市钧达安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钧达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钧达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9月20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荣超经贸中心45楼;负责人:张志;联系人:花季、殷学胜;联系电话:13714977597,18719051822;传真:8302682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钧达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钧达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因债权债务简单,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重庆事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柳州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20日裁定受理**柳州市骏信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西景耀律师事务为柳州市骏信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柳州市骏信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1月9日前,向柳州市骏信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柳州市柳南区飞鹅路264号柳铁文化宫二楼;邮政编码:545007;联系电话:18177228595;联系人:徐崴)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柳州市骏信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柳州市骏信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1月23日9时在本院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淮安市地质矿产勘查院的申请,已于2018年8月3日裁定受理了**江苏省新世纪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潘建国,联系电话:0511-84490122、18952801192,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正东路37号尚友大厦8楼)为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镇江新区大港街道银河路100号)。望债权人准时参加。 **[江苏]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根据申请执行人(债权人)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伟中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8月16日依法裁定受理被执行人(债务人)**建湖盛达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建湖盛达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前向建湖盛达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盐城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建湖县近湖镇新建东路22号,邮编:224700、电话:0515-86232418、0515-86215037)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建湖盛达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上午9时在建湖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地址:建湖县近湖镇冠华路586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江苏]建湖县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6日,本院根据丁文宾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裁定受理**苏州申鹿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鹿公司")破产清算。本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指定了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了该公司的债权债务,经管理人申请,经管理人申请,本院已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7位,金额共计为56677614.89元。经管理人调查,申鹿公司已停止经营,其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早在本案受理前被拍卖。管理人委托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鹿公司截至2017年11月6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2018年1月31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申鹿服饰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1份,载明:由于申鹿公司的原始财务账册资料严重缺失,仅依据管理人提供的从主管税务部门调取的申鹿公司201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财务数据,显示申鹿公司资产总额20823211元,负债总额56677614.89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5854403.89元,已经资不抵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止报告日债权人申报债权75435601.73元,管理人认定债权金额56677614.89元,公司的可分配财产主要为厂房及土地拍卖款,扣减必要的执行及评估费用后金额为20823211元,公司实际负债大于公司的可分配资产,明显已经资不抵债。管理人称,申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向本院申请宣告该公司破产。本院认为,申鹿公司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8日裁定宣告苏州申鹿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3日,本院根据泰州金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神迪机电(泰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神迪机电(泰州)有限公司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为147476355.79元,经管理人核查后予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126240315.91元。目前该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施等动产的评估价值合计1889700元,尚在变价处置过程中,另管理人处置该公司废钢、废铁等变价款48199.8元。本院认为,神迪机电(泰州)有限公司的现有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22日裁定宣告神迪机电(泰州)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沈阳雷记购物广场:本院受理申请人沈阳金源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破产清算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若对该申请有异议,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提出。 **[辽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7日,本院根据山东鲁信临光建材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山东鲁信临光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山东鲁信临光建材有限公司无账册账簿,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16日裁定宣告山东鲁信临光建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山东鲁信临光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山东]临沭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王成河的申请,于2018年7月29日受理**山东鲁顺煤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债务人山东鲁顺煤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其处理事务的地址在山东省菏泽市长江路999号。自本案受理之日起有关山东鲁顺煤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其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山东鲁顺煤业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其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处置。该企业的所有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1月13日在本院中审判庭召开。届时所有债权人应准时出席。 **[山东]成武县人民法院**

因中海油湖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裁定终结**中海油湖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浙江鼎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577312 21X7)的申请于2018年8月27日裁定受理**浙江鼎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为浙江鼎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鼎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29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文居街226号二楼208室;邮政编码:311400;联系方式:徐波13175015913、徐华13588757371、1386818390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鼎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9月30日9时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1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